

B03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2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过10日内未超过1个月，现将具体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4,329,2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PII,ROP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的限售股及无持股流通股的个人每10股派红利0.3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的限售股及无持股流通股的信托投资基金每10股派红利0.380000元；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转份额部分按10%征税，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转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政策。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0.3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派红利0.400000元；持股超过1年以上的，不需缴税。】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系统将股息派发至上述股东账户。

五、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虹岭二路386号

咨询联系人：陈海、罗志华

咨询电话：0757-63220244

传真电话：0757-63220234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2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2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过10日内未超过1个月，现将具体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4,329,2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PII,ROP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的限售股及无持股流通股的个人每10股派红利0.3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的限售股及无持股流通股的信托投资基金每10股派红利0.380000元；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转份额部分按10%征税，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转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政策。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0.3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派红利0.400000元；持股超过1年以上的，不需缴税。】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系统将股息派发至上述股东账户。

五、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虹岭二路386号

咨询联系人：陈海、罗志华

咨询电话：0757-63220244

传真电话：0757-63220234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0-028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2020年1-6月) 上年同期(2019年1-6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0万元至1000万元 20236万元

同比上年增长: -34%~-66%

基本每股收益 0.0366元/股~0.0311元 0.0006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0年1-6月份业绩向上升的主要原因：

1、公司回归主业，聚焦实业，资产质量得到有效改善，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银行贷款进一步压降，降低资金成本。

2、受新冠肺炎疫情和相关产业市场需求不足影响，主要产品产、销量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的情况下，公司抢抓机遇确保原料采购，不断清理库存，进一步压降在库占用，通过提质增效，强管量化，上半年产品成本同比下降幅度高于收入降幅。

3、公司报告期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报告期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0-029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联合下达的《关于调整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标准及相关条件的通知》（宁人社发[2020]24号），公司将获得2020年困难企业稳岗返还资金960.5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30日，公司公告[2020-026号公告】）

2020年7月7日，公司收到2020年困难企业稳岗返还资金960.54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款项将计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分公司尚需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本次设立分公司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等多因素影响导致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一、设立公司概况

（一）设立背景：凭借在精密模具设计开发、精密注塑生产及自动化工艺等方面的技术优势和前期在车门功能板产品开发中积累了大量宝贵的研发与量产经验等有利因素，近日，公司顺利获得博泽汽车技术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特聘Mold-MY工厂功能板项目定点通知，该期间间接供货给特斯拉上海工厂，预计2021年1月量产供货，供货周期约为6年，整个供货期限项目总金额约1.2亿。

因车门功能板产品体积较大，从物流成本、配送效率、服务质量等因素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在苏州大市设立分公司，就地为博泽工厂供货。

（二）公司2020年7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票数为10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苏州分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30日公告。

（三）公司报告期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0-061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标的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就原告刘典平、武平天力诉被告江西巨通及第三人福建稀土集团、厦门三虹、海峡基金、江西卓新公司协议纠纷一案，武宁县法院一审判决确认2014年11月26日江西巨通股东会决议不成立！该股东会决议系关于江西巨通2014年12月26日增资扩股及相关事项的股东会决议！，一审判决后，江西巨通上诉至九江市中院，请求判决撤销武宁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者改判驳回刘典平一审全部诉讼请求。九江市中院已作出二审判决，判决驳回江西巨通的上诉，维持原判。

2、本公司不是本案的当事人，本案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期后利润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刘典平、武平天力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江西巨通”）及第三人福建稀土有限公司（简称“福建稀土集团”）、厦门三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厦门三虹”）、海峡基金、江西卓新矿业有限公司（简称“江西卓新”）、厦门卓新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简称“海峡基金”）、江西卓新矿业有限公司（简称“江西卓新”），提起诉讼，要求确认2014年11月26日江西巨通股东会决议不成立，武宁县人民法院立案审理，一审判决后，江西巨通上诉至九江市中院，请求判决撤销武宁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发回武宁法院重审，或者改判驳回刘典平一审全部诉讼请求及改判驳回江西巨通的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判决后，江西巨通在法定期限内上诉至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九江中院”），请求判决撤销武宁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发回武宁法院重审，或者改判驳回刘典平一审全部诉讼请求及改判驳回江西巨通的上诉，维持原判。

4、公司对本次投资的会计核算

本公司对本次投资的会计核算，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将该事项作为会计政策变更处理。

5、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对本次诉讼的会计核算，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将该事项作为会计政策变更处理。

6、诉讼进展情况

本公司对本次诉讼的会计核算，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将该事项作为会计政策变更处理。

7、诉讼结果

本公司对本次诉讼的会计核算，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将该事项作为会计政策变更处理。

8、其他

本公司对本次诉讼的会计核算，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将该事项作为会计政策变更处理。

9、公司对本次诉讼的会计核算，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将该事项作为会计政策变更处理。

10、公司对本次诉讼的会计核算，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将该事项作为会计政策变更处理。

11、公司对本次诉讼的会计核算，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将该事项作为会计政策变更处理。

12、公司对本次诉讼的会计核算，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将该事项作为会计政策变更处理。

13、公司对本次诉讼的会计核算，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将该事项作为会计政策变更处理。

14、公司对本次诉讼的会计核算，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将该事项作为会计政策变更处理。

15、公司对本次诉讼的会计核算，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将该事项作为会计政策变更处理。

16、公司对本次诉讼的会计核算，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将该事项作为会计政策变更处理。

17、公司对本次诉讼的会计核算，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将该事项作为会计政策变更处理。

18、公司对本次诉讼的会计核算，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将该事项作为会计政策变更处理。

19、公司对本次诉讼的会计核算，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